



原序

此爲醫學家常用之書。卽將醫家應知之事，包括於一書之內。無論在病家或醫院調治之候，俱可用之。

行醫最要之事，卽一見病人，卽知其病之屬於何種，並分別此病與別種相類之病，而能先知其病之久暫與徵驗。其治法之精良，大半藉其認病之確實與辨病之分明。此卽行醫者，或依一定之理，或由習練而得，或能明其病性與致病之由也。

凡能認病與辨病，知其性情與根原，定病之久暫，結末與相配之治法，此一切事，雖爲行醫者所不可少，然此數事

外又有應知之各事。並有益之各法。雖不包括於論病之內。亦屬緊要。蓋論病之言。祇是簡要記錄。或爲尋常病情之關節。其餘年紀之長幼。男女之分別。與各人別異之長法。皆與身體強弱有相關。如有病證。卽與證之輕重有關。係以上一切之事。行醫者不可不究心於此。

大抵醫家應有之學問。最難完備。有時在病房內得一病之證據。最爲緊要。如觀詳論各病之書內。未必及之。此一病證據間。有屬於數病。或雖爲一病。特有之證據。而未必傷生。且又有病之各證據。與兆。須細查方知。或須用察病之器具。與化學之考驗。且用器具與化學之時。須留心謹

慎恐爲之不合法而有差故醫者在平時必將此法習練之

如醫者所知之事與所用之方法祇由他人所傳而無心得者不可謂上等之醫無論何事業日出新理而不窮如欲明之必藉總理而得其所以然醫者必先讀此書之前編卽總理之所在也旣知總理方能調治各病及其所未見之兼病

凡人能詳知治病之各事卽爲有學問之醫如在病房內所見之各證與書之所言符合常用察病器具與化學確據而考得病證之實在情形卽爲練達之醫如已有學問

而兼以歷練又加以心思之靈巧才具之敏捷可謂上等之醫

上言學問與歷練可謂上等之醫者其意甚廣不可依尋常所言之意論之蓋謂上醫者其人之才學實有格致等功夫非有名無實者也

茲欲求醫道之精詳故此書分爲兩編前編依次連續講究病原與總治法後編分論各病並查驗法決病法與病勢治法及醫學中一切應知之事令學者易於查究之此書前編分爲六卷其目如下一平人與病人包括一切行法相合之說指出平人與病人與年紀長幼男女分別

自然生性生命之理有相關包括病之俗名表明其意分別其類如此醫士能知病之確實卽俗人之說亦能明之二死之根原此卷內表明許多事情與死之根原有關係如此醫士卽知何病爲最重傷命最多三略論全體功用與總病此卷內凡於醫道緊要着實之事理皆合於一處略表明之凡非緊要確實之論皆免之四查察病有分外緊要之證據與兆包括溺腎與胸腔內之臟腑脉呼吸之法五略論保身之法分各人保身法與眾人保身法六醫道總論包括養身之道與共治法又治法中所用藥物及用藥物之法

後編爲習練醫事。其目如下。一、身體情形。卽與實在之病有分別。二、有界限之病。關係全身或數箇器具。三、發熱病。與有界限重病無關者。四、發熱病。與有界限重病相關者。五、發熱病。以有界限病爲根源。六、總病不發熱。與有界限重病相關者。其餘之病。分爲十卷如下。一、腦筋器具之病。二、運行血法中器具之病。三、呼吸器具之病。四、消化食物器具之病。與臟腑之病。五、生溺器具之病。六、生育器具之病。七、知覺器具之病。八、皮膚與相連之體之病。九、蟲病。十、中毒救解。後編之末。有一種方與式及藥品書所載服數之多少。依類分載。

內科理法前編總目

統論病源與醫理

卷一

平人與病人

卷二

死之根原

卷三

全體功用與病論

一、流質  
二、行血器具  
三、百體功用與病論  
四、腦筋器具

性靈五

卷四

# 查察病有分外之證據與兆

一溺二腹與消化  
之器具三胸腔與

呼吸法並運行血法四脉五  
呼吸法六病之前證據與兆

## 卷五

### 保身法

一各人保身法二眾人保身法  
三飲食四解傳染等藥物

## 卷六

### 醫道總論

一配合養生路病證之治法二治血  
質併合各端之法三感動運血器具

之法四配行於身內所成定質之治法  
五配行於腦線器具之治法六侍疾法

內科理法前編卷一

虎伯 撰

怒谿

舒高第

口譯

英國 茄合叅訂  
哈來 參訂

新陽

趙元益

筆述

論平人與病人

第一款 強健之人百體堅固血脈平和臟腑能盡其職則爲完好之身然此非常見者猶夫百歲之人世不多見論完好之身體總不能詳且盡竟有難以言語形容者且各人身體之完好由各體用并合而成也

第二款 完好之身體究有一定之分際其餘者必有過與不及之弊然身之過與不及人常有之不可卽謂之病

第三欵 身體之各種情形在尋常語言內亦多標明卽如完好強健軟弱柔脆等名非惟各人有各種分別卽每人在各時內亦有如是之分別

第四欵 一類之內固有分別卽各類亦大不相同此依其外貌性情或指出其性情向某病而辨別之或照各病有相同之性而分判之此種分法常謂之自然生性然生性二字之意略無實據猶夫將習用字眼得其大略也

第五欵 生性分四種一恃血氣二疲軟三善惱怒

此因膽有

病四易感動此因腦氣

第六欵 恃血氣生性其人身略高大其肉堅其髮紅或

爲淡栗色。其眼藍而色白兼桃紅色。皮膚軟薄。血運行速。脈滿而數。面貌靈活。行動甚速。欲念易萌。性靈活動無滯機。

第七款 疲軟或溼體之生性。其人身略肥軟。其髮淡。其眼淡藍色。或爲灰色。皮膚呆白。脣厚。面貌不靈活。血運行遲。脈濁。身體與腦俱呆滯。

第八款 善惱怒之生性。其人身肉緊而不整齊。面貌極靈髮與眼有暗紫色。或爲黑色。面色蒼然。皮內廻血管顯明。脈滿而堅。遲速適中。性情固執。身與腦能耐久幹事。記性甚好。如其性靈十分憂鬱。卽有憂邪之病。

第九欵 易感動之生性其人身短小肉筋條軟細面貌  
不偉其髮淡栗色面色呆白或稍有血色脣薄眼淡藍色  
有光彩脈小數滑易爲心神感動知覺極靈腦之運思與  
身之行動甚速慮事周詳而無失

第十欵 此數種生性賦畀全備者不多大半之人兼有  
兩種生性或兼有多種生性合於一身謂之并合生性如  
如疲軟生性兼易感動生性或恃血氣生性兼善惱怒生  
性有一人之身顯出兩種生性極清而易分別者有一人  
之身含蓄兩種生性并合而不甚顯出者亦有生性與上  
所言相反者卽如觀其面貌有恃血氣生性診其脈每分

時五十至是也

第十一欵 每一種生性各有向其本病之志。如恃血氣生性。卽將有向重生炎與重流血之志。疲軟生性。卽將有向血積聚輕發炎核病癆病之志。善惱怒生性。卽將有向消化器具病失靈巧而憂悶之志。易感動生性。卽將有向煩惱之志。

第十二欵 人之容貌非惟表明其生性。又能顯呈其志。氣胸膛大者。指出氣力之強壯。口脣薄。面容露節骱小者。指出心思之勇往。上脣厚身體渾面貌滿節骱大者。指出體質之軟弱。

第十三欵 各類病有各類病之性。有此病者，卽有此類病之性。假如面色清白，髮細有栗色，眼灰色，眼睫長而上唇厚，此種病性，凡瘰癧病俱有之。癆病亦然。惟上唇薄耳，一謂之瘰癧病性；一謂之癆病性。兩種畧同，惟稍有分別耳。

第十四欵 人之溺質有異，此卽指出其人之身有何病。亦指出此人之病性。凡溺中有草酸里的酸卽膀胱內結成石淋酸，與發燐養病，則病性之說言。溺中有餘多之鈣養草酸里的酸，燐養並其與金類合成之鹽類，且論其有害於身之別證據。

第十五欵 生性與病性兩名包括各種奇異之性情使

各人俱有分別又有父傳於子者謂之傳代之性

第十六欵 傳代之性子孫肖其父母與祖父母有時父母之生性或病性全顯於一子之身亦有生發容貌俱相同者大半相同之處或在偉岸之容貌或在身體之虧缺或在各種癖好或爲性情或爲資質此事常傳至數代此傳代之性觀歐洲史書所載卽知國王父子相傳其人其事有酷似者古時羅馬國有姓骨拉克司者慈惠傳代有名有姓開拓者嚴厲傳代有名有姓格路弟亞司者兇惡傳代有名法國有其瑞黨猛悍無匹傳代有名有米拉波

黨傲狠不讓傳代有名英國有三大族哥來格里侯失勒  
擘脫聰明穎悟世濟其美不墮其名歷觀古今之事卽知  
德行才學凶頑貪昧俱有傳代者手足指多於常數或生  
育之器不合法亦謂身體之病有傳代者

第十七欵 痘屬傳代之性甚多有時一家之小兒在年  
歲相同之時特患一種病或爲全分或爲數分不等卽如  
眼全壞而失明或爲不治之病如肺癆病或中風是也病  
之最能傳代者爲瘰癧癆病痛風羊癲瘋癩癰疽氣喘等  
又有膀胱石淋溺中有砂與溺之別病又有數種皮病與  
痔瘡等反之亦然強壯之身長壽者亦有傳代之性